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0]第 104-1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江东二路南 2019-01-6 号地块项目（地块号为 201910028）需征收群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杭州钱塘新区征地补偿标准调整的通知》（钱塘管办发〔2019〕11 号）等相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面积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9.1467 公顷，位于江东区域范围，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 9.1467 公顷（计 137.2005 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0 公顷（计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杭州钱塘新区征地补偿标准调整的通知》（钱塘管办发〔2019〕11 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单位：元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调节资金	总计
村级补偿资金	征地安置专项资金			
4939218.00	13994451.00	3292812.00	2744010.00	24970491.00

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 号）文件确定，本次征收耕地每亩安置 0.80 人，非耕地每亩安置 0.40 人，合计征地农转非安置人数 103 人。

四、本方案已征求被征地单位意见。

2020 年 05 月 14 日